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6〕7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副局长罗巨先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县本级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傅林增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胜千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县本级决算。

关于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胜千

县人大常委会：

我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局关于 2025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县本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县财政局对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决算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反映，一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36 亿元，收入总量为 73.81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49 亿元，支出总量为 67.6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下年 6.17 亿元。二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3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0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9.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7 亿元。三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0 亿元，支出-1.20 亿元，收支对抵无结转下年。四是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3 亿元，上年结转 6.96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6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9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7.95 亿元。2025 年末，全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4.7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1.16 亿元，债务余额在省财政核定的债务限额 140.58 亿元内。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5 年，县政府及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紧紧围绕县委“1253”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财源建设、资金统筹、支出优化、风险防控，持续加大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民生投入，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共同富裕示范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5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审计局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肯定了 2025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取得的成效，指出了财政和部门

预算管理、重点领域风险、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5 年县本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预算刚性约束不够；资金绩效有待提升；部分项目执行缓慢；存量资金盘活不充分；政府预算、资产、债务管理衔接不够；个别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二、关于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今年以来，全县财税部门紧盯收入目标，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强化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征管，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同时，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压力增大，非税收入占比偏高，偿债压力加大，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三、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决定等要求，结合我县经济形势，就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县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不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依法组织收入。既要应收尽收，也要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增强预算的权威性严肃性。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提高科学性精准性。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和无需使用的结转资金。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做实预算编制前期论证，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规范支出行为，切实维护预算法定权威。

（二）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流程。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扩大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覆盖面，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加强绩效监控与问题整改，推动财政资金从“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三）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财政统筹能力。常态化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沉淀资金清理核查，对超期未用、低效使用资金及时收回统筹。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与盘活利用，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建立存量资金盘活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倒逼部门加快执行、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把“沉睡资金”转化为稳增长、惠民生的实效。

（四）推进预算、资产、债务协同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健全预算资金、政府债务形成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

数据共享与信息互通，提升财政资源统筹配置能力。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衔接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与全生命周期管控，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使用、收益及偿还管理，健全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安排偿债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底线。

（五）狠抓审计问题闭环整改，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限时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销号整改。对预算编制不规范、执行不到位、绩效薄弱、整改不彻底等问题逐项纠治，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督办与结果运用，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同，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分行上杭营业管理部，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